

合 同

甲方：延川县水务局

乙方：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延川县水务局关于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延川县-2022-00467)由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延川县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797,800.00)。

(二) 磋商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专家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 项款支付：甲乙双方自行商定。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三、完成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完成送审稿；配合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评审，修改完善并协助取得批复。

四、服务承诺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五、服务保证

（一）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二）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六、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编项目的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

八、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

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九、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违约责任

(一)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盖章)



地址: 延安市延川县

邮编: 717200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乙 方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13层

邮编: 710000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14.8.20

确认方:

时 间:

